

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销售合同

供方：河南恒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需方：南阳市中心医院 合同签订地：河南·兰考

经供、需双方友好协商，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本着诚实守信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就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供货事宜签订如下合同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品牌	供货名称	产品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单位	总额含税(元)
丹鼎尔	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	DFZY-2.0-N	1	158000	套	158000
合计	人民币： <u>拾伍万捌仟圆</u> 整(小写¥：158000.00 元)					

备注：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包含“丹鼎尔医用N系列制氧系统控制软件[简称：医用N系列制氧系统] V1.0”

备注：该产品价格为含税价格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税率下调，按下调后税率执行，该含税价不变。

二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

1、供方提供为期2年的质量保证，质量保证期以需方签署设备验收单之日起计算，货到30日内不安装视为验收合格。质量保证期限内，因可归责于供方的原因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供方负责免费更换零配件。

2、质量保证期限届满后，供方向需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，供方以优惠价格向需方收取维修零配件及人工费用。

3、供方提供自验收合格后两年度内的维保



三、交货地点：

收货地址：由需方指定

四、运输费用负担：

供方承担运至需方所在城市（含县城）的运费，不含卸车及设备就位费。

五、供方责任和义务

- 1、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供方协助需方提供相关设备参数及图纸，包括设备的尺寸、重量、功率、设备布置示意图等；
- 2、供方负责制氧系统的现场安装、调试及培训；
- 3、如需办理压力容器告知，供方负责网上申报（其它费用不负责）。

六、需方责任和义务

- 1、需方有义务为供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配套条件，详见安装技术要求。
- 2、到货后，需方负责设备的安全保护。
- 3、如需办理压力容器告知，供方网上报备后，需方凭告知单去当地相关部门办理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。

七、质量

供方须保证设备是设备制造厂商原造的，全新、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。供方提供给需方的设备应通过设备制造商的出厂检验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。

八、验收



设备安装调试后,由需方负责组织验收,保证设备达到正常使用要求。
若有异议3天内提出,设备到达30日由于需方的原因不能安装,视为验收合格。

九、违约责任: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执行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:

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提交供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款到之日起生效,合同一式贰份,供、需方各执壹份。



合同书

立合同书人：兰考县南彰卫生院(以下简称甲方)

河南康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今甲方向乙方订购仪器设备一批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。经双方议定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、产品明细

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订购数量	成交单价	总价
输液泵	湖南比扬	BYS-820	7	4800	33600
合计：					33600元

合同总价(人民币大写)：叁万叁仟陆佰元整

第二条、订约日期：2024年9月26日

第三条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交货地点

第四条、验收办法：机器安装、功能调试正常为准。

第五条、保修期限：仪器设备保修期限于交货日起算1年保修期限
(器械、耗材除外)

第六条、保修责任：所有仪器设备保修自交货日起算1年内，所有维修保修甲方均须全权交给乙方。若因甲方人为原因或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，造成仪器损坏则不在乙方可保修责任。

于保修期限内乙方有义务实施定期保养以维护仪器正常功能。



第七条、付款方式:

甲方预付 元, 乙方发货。安装后 60 日内 年 月 日
前)付货款 元。

第八条、甲方如于签订合同书后欲退购或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法让乙
方交货者, 若尚未交货, 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
20%的违约金;若已交货, 则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得擅自退购。

第九条、本合同书条款如有涂改增删时, 应由甲乙双方在涂改处盖章
后该更改始生效。

第十条、本合同书后所附附件视同本合同书之一部份且同具法律效力

第十一条、本合同书未经甲乙双方签章则无效。

第十二条、本合同一式 贰 份, 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, 俾资信守。

甲方: 兰考县南彰卫生院

签名:



乙方: 河南康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名:



2024 年

